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662號

03 聲請人 梁育彰
04 相對人 李志平

05 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
09 之新台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1 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
14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
15 民國113年10月1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16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
17 強制執行。
- 18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請，合
19 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20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21 主文。
- 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- 2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2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26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2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3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04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